

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 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15〕36号）及《关于选拔 2017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：

一、考核资格

已在河海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考生。

二、考核报到

1、报到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 日前。

2、报到地点：河海大学科学馆 505。

3、报到事项：请携带《报考登记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表》（2 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学历学位证书、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、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；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等）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对申请人的“专业综合知识”、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”等进行综合考核，并作出具体评价。考核专家将按照学科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打分，考核总分 100 分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2017 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时间和地点

学科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备注
岩土工程	3 月 3 日 上午 10:00	岩土楼一楼报告厅	
结构工程	3 月 4 日 上午 9:00	科学馆 507	

五、考核程序

1、学院将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科学规范地组织考核。

2、学院考核，考核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考核合格，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校综合考核。按照综合考核成绩，学院提交参加学校综合考核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

3、学校审定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，对参加学校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，并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并公布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。

六、其它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关于选拔 2017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，科学馆505；
邮政编码：210098； 联系电话：025-83786552；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土木与交通学院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